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2500-NMGRJ-CS-20260003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生产矿山储量实测项目

采购人（甲方）：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锡林浩特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锡林郭勒盟生产矿山储量实测项目 招标编号：152500-NMGRJ-CS-20260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5) 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工作内容

我公司针对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域内当前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的全部 62 家矿山企业，系统构建一个覆盖全面、持续循环的矿产资源储量核查工作机制。我们将以这 62 家在期生产矿山作为完整的工作对象与基础样本，科学规划并实施一个为期 2 年的完整工作周期。在这一周期内，将采取分年度、按比例随机抽

查的方式稳步推进核查任务，确保每年实地核查的矿山数量不低于全盟在期生产矿山总数的 50%，即每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31 家矿山的现场实地核查工作。通过这种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安排，最终在 2 年周期结束时，全面实现对全盟 62 家生产矿山的核查全覆盖，确保每一家企业均被纳入核查范围，真正做到无一遗漏、全覆盖。

2. 工作方法

矿山企业提供历年相关的报告、文件、图纸及测绘数据。工作方法如下：

1) 累计查明资源量核查：通过现场核查、最新采掘现状图及累计动用量概算，对比地质勘查报告和储量核实报告，初步预判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的真实性。

2) 累计动用资源量核查：收集矿山历年储量年度报告，对报告中动用资源量的估算参数、方法等的选择合理性进行复核；通过测量已有开采面最末端、最低端，结合最新储量年度报告中采掘现状图，与矿山累积销售台账比对，判定累计动用资源量真实性、准确性。对开采资源量远大于备案资源量的问题矿山，提出解决方案，责令整改。

3) 保有资源量核查：在累计查明资源量、累计动用资源量核查后，对比历年储量年度报告，判定保有资源量真实性、准确性。

4) 矿产资源“三率”核查：实际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是否满足行业最低指标要求，同时核查年采出矿量、消耗资源储量、精矿产量品位等支撑“三率”计算的原始生产数据。

5) 矿山开采方式核查：核查是否按规定编制并通过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范围、主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等核心内容是否与采矿许可证、批准方案一致，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 对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超资源储量范围开采等行为进行核查，用 RTK、无人机或井下引点测量，对实际开采范围重点式局部验证，确定越界平面范围及超层深度。

7) 通过储量年度报告，核查矿山每年开采矿石量的开采技术条件与勘查阶段查明矿体的数据进行对比，确定报告的编制与实际是否一致。

8) 核查结束后，一矿一报告下发旗县自然资源局。对核查中存在储量问题的矿山，对问题分类处置，提出解决建议，由旗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监管责任。

3. 工作质量目标

本项目设定的“全覆盖核查目标”旨在通过为期两年的系统性工作，实现对全盟所有在期生产矿山储量实测工作的全面覆盖，确保在两年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62 家矿山的实地测量工作。同时，为保障过程质量与时效，计划每年对矿山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将严格控制在 62%及以上。该目标的最终落脚点是构建一个覆盖全

盟范围、数据真实可靠、信息准确一致的生产矿山储量动态数据库，为后续管理决策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4. 技术要求与规范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版）；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2) 政策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 号）；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实施办法》（内自然资字〔2020〕356 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461 号）。

(3) 规程规范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规程》（GB/T 33442-2016）；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矿山测量规范》（GB/T 20123-2022）；

《固体矿山矿产资源储量三维动态管理技术要求》（DZ/T

0478-2024)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GB/T 39616-2020) ；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
（GB/T 15967-2024） 。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00.00 元）。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比例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616000.00 元），第二期比例为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26400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供应商（乙方）名称： <u>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u>
供应商（乙方）开户行名称：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u>
账 号： <u>0602000609200192547</u>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六、验收方法

乙方交付成果时，甲方对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
对标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可在发现问题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

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所在地法院均具有管辖权，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廉政、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及各自员工、关联方在合同签订、履行全过程中，均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或与合同相关的第三方索取、收受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实物馈赠、不正当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亦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一方发现对方存在商业贿赂嫌疑的，可向守约方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举报，被举报方应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树

地 址：锡林浩特市西大街 32 号

电 话：0479-8223167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内蒙古地质测绘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晶

地 址：呼和浩特市大学
西路明珠巷 20
号

电 话：0471-6923595

2026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成奎 (姓名) 系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授权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的 张晶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作为乙方与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就锡林郭勒盟生产矿山储量实测项目的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事项代表本公司履行职务。(非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视为无效。)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字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代理人: 张晶 性别: 女 年龄: 38

单位: 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 市场营销部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不允许直接粘贴)



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成奎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晶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